

南雄市雄州街道荆岗村省委机关旧址
周边增加斜屋顶项目 工程

预 算 价

预 算 价 (小写): 351,652.32

(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叁角贰分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南雄市雄州街道荆岗村省委机关旧址周边增加斜屋顶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雄市雄州街道荆岗村省委机关旧址周边增加斜屋顶项目
- 二、编制依据：
1. 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定额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三、编制依据：
1. 主要人工、机械、材料单价：价格来源优先采用南雄市2025年第一季度信息价，如南雄市2025年第一季度信息价无相关信息价，则采用韶关市2025年6月信息价。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6号文相关规定，单独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率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3%计取。
 3. 单独装饰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和机具费之和的7%计取。
 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文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雄市雄州街道荆岗村省委机关旧址周边增加斜屋顶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13	4955.47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费率13%
2	WMGDZJF00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为0.6%；省级文明工地为1.2%
3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4	GGCSF00000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赶工措施费 = (1-δ) * 分部分项的 (人工费+施工机具费) * 0.3 (0.8 ≤ δ < 1) 式中：δ = 合同工期 / 定额工期)
5	QTFY000000001	其他费用						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
合 计					4955.47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